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贵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规范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及“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苏炎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需补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经审议，同意提名景新兵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景新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景新兵先生担任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景新兵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4月入职公司至今，历任公司工艺技术部部长、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副部长、顺德塑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顺德塑料分公司总经理。

景新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顺耀投资”，顺耀投资持有本公司 3.44%股权）4.18%股权。景新兵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景新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